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吳立仁、
李滿春、謝明德、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11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公司治理主管)、張宏吉(內部稽核主管)、謝碧霞
(財務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 3 至 6 頁)。

11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
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
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
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7 至 9 頁)，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規定，已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之資格，均符合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詳如附件三，第10至21頁)，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114 年度第 3 季已執行第二階段辨認公司永續重大財務資訊所需蒐集之資料等事項(詳如附件四，第 22 至 24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4年第3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五，第 25 至 35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管理總部鄭副總經理報告 114 年第 3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資深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資深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